

# 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支出傳票.憑證請示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申請人)		蓋章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會員 編號		入會日期	
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請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_____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殘廢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死亡(稱謂： )				
給付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 會 領 取 費 <input type="checkbox"/> 沖 抵 保 費

領款人 姓名		蓋章		與會員 之關係	
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已檢附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除戶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囍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按規定發給\$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				
備註				傳票	

<b>理 事 長</b> (常務理事)	<b>秘 書</b>	<b>會 計</b>

# 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 福利卡

會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F  
服務專線：(03)422-2360  
劃撥帳號：05261336  
戶名：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工會網站：[www.tybeauty.org.tw](http://www.tybeauty.org.tw)  
電子信箱：[tybeauty@ms63.hinet.net](mailto:tybeauty@ms63.hinet.net)  
Line@ID：@yia97271

108.10月修正  
109.1.1日施行

### 一、入會對象：

從事美髮、美容、彩妝、紋繡、修甲、經絡舒壓...等相關工作之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僱作業者，均可加入本會並申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及享有本會各項福利

### 二、本會服務業務與福利：

1. 凡本會會員符合加保要件者，均可申報加入勞、健保及團保福利。
2. 辦理勞、健保業務及勞保現金給付之業務。
3. 入會一年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會舉辦本業技術提升之勞工教育。
4. 本會設有「急難互助金」申請辦法，凡符合資格之會員均享有是項福利。
5. 「五一勞動節」致贈實用禮品一份，每二年發給一次。(偶數年)
6. 每年公開表揚本會模範勞工，並致贈獎牌，以表彰勞工最高榮譽。
7. 每年舉辦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分國中、高中、大學三組。
8. 舉辦年度國內旅遊及國外觀摩考察旅遊活動。
9. 辦理本業祖師爺進香活動，會員可自由報名參加。
10. 受理美髮美容技術士証遺失補發及放大證照之申請。
11. 轉知辦理勞保局之調度優惠貸款、勞工住宅修繕貸款及年終紓困貸款等事宜。
12. 轉知本業技能檢定、競賽活動、衛生講習...等相關會務訊息。

### 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凡加入本會之會員資格滿壹年以上者，始得享受此項福利。
- 二、本辦法每年辦理一次，於每年受理期限內，攜帶「全年學年之學年成績單正本」、「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學生證」影印本各一份，備妥「印章」、「會員證」前往本會填寫申請書，辦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夫妻同為本會會員者，以一人申請為限)。

### 三、申請標準如后

(一)國中組：公、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者，限30名，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

(二)高中(職)組：

- (1)公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82分以上，取20名。  
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取10名。
- (2)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

(三)大學(專)組：

- (1)公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82分以上。私立學校學年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公立、私立學校各5名。
- (2)夜間部及在職專班或科技、技術、學院...等大學部，不論公私立大學一律87分以上，公立、私立學校共5名，如超過名額則取成績較優者。
- (3)五專前三年比照高中組發給獎學金
- (4)以上各科學科成績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方可提出申請。
- (5)操行成績為甲等或80分以上。
- (6)獎學金金額：國中組每名1000元，高中組每名1500元，  
大學(專)組每名2000元。
- (7)申請方式：會員子女如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要件者，請於每年九月十六~三十日止，期間請自動前往本會辦理申請，此乃每年定期性辦理之福利業務，故不另行發函通知。

四、本會將申請書彙整後提請理、監事會審查，核定補認後，再由秘書處發函通知領取獎學金及獎狀。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制定，提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互助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為加強增進會員福祉，激發會員「以會為家」之團體信念，充分發揮團隊合作、互助為導向，在急難困境中發揮人飢己飢的親愛精神為宗旨。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一章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第11款規章辦理。

### 三、互助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本會會員入會持續滿一年以上(係以入會期間無間斷為合計基準)，確實有依本會章程履行會員義務者及本會會務人員，如發生急難事故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均為互助對象。(如有規定則依該規定辦理)
- (二)範圍：本互助辦法有關互助事項之規範項目訂定如后：
  1. 會員緊急重大急難救助或因傷、病住院之慰問。
  2. 會員本人、配偶、會員親生父母、子女喪葬金。
  3. 會員本人傷、病致重度殘廢之慰問金。
  4. 會員本人結婚之祝賀禮金。
  5. 互助金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提出，逾期視同棄權。
  6. 同一事故不予受理重複申請。

### 四、互助金給付標準(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

- (一)會員入會滿三年以上者，其親生父親、母親或配偶及25歲以下之婚生子女不幸死亡時發給喪葬金伍仟元。(子女未滿十二歲者減半發給)
- (二)會員因傷病殘廢(1-3級)，終身無法再從事美髮美容工作，必須退會退保者，除勞保局發給失能給付外，如加入本會五年以上者，另加發慰問金伍仟元，十年以上壹萬元，十五年以上壹萬伍仟元，二十年以上均為貳萬元。
- (三)會員因傷、病住院，可持證明至本會申請住院慰問金，凡住院滿4~10天發給伍佰元，11~20天壹仟元，21天以上均為貳仟元，以上需憑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會員證、印章蓋章辦理，並按次核給慰問金，前後持續住院間隔10日以內者，以同一次計算住院天數。
- (四)會員結婚：會員入會滿二年以上者，本會敬贈祝賀禮金：壹仟元，請會員至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棄權，請檢附：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及會員證、印章至本會辦理。
- (五)會員本人負責家計生活，突遭緊急意外重大事故，經濟來源受創致影響家庭生計者，可由本會各區服務小組幹部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將儘速推派二名以上理、監事會同區域幹部人員實地訪察，視實際情況撥款，最多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六)會員死亡喪葬：會員本人死亡最高發給伍萬元，給付標準為：入會滿三年以上者壹萬元、滿六年者貳萬元、滿十年者參萬元、滿十五年者肆萬元、滿二十年者(含以上)均等發給伍萬元。
- (七)每年依結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做為次年補助會員出國觀摩旅遊，以激勵會員遠時調劑身心強健體魄，惟需參加本會主辦之觀摩考察旅遊團為主，並以五年為一基礎單位補助之，補助辦法為：入會6~10年者補助參仟元，11~15年補助肆仟元，16~20年補助伍仟元，21年以上則以五年為一基礎單位補助伍仟元，依此類推，每一基礎單位補助一次為限。本項相關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八)以上互助金不得重複申請，同一事故，以一人申請為限，因戰爭或地震、天災導致傷殘意外及財產損失者，不納入本辦法給付範圍內。

### 五、互助金申請、審核及核發程序：

- (一)會員申請福利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檢齊相關身分證件至本會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棄權，概不受理。
- (二)本會於受理緊急重大急難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或赴實地查證，以求確實，經查核完成之案件，由承辦人簽註處理意見，遞交秘書處彙整，並經委員會核定後隨即發給急難救助金。

(三)申請案件如經公證機關裁定為自殺行為者，則不予受理申請。

(四)經核定發給福利互助金之案件，應予列冊登記備查。

(五)本法所云委員會係本會選時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擔任之。

### 六、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本辦法各項所需經費由全體會員每月經常會費合併提撥每人二十元撥入互助金專戶，經費之運用及申請，以互助金結存專款為互助金給付底限。
- (二)互助金之收支應以本會專名至銀行設立專戶，並應專款專用。
- (三)年度終了本會應編造年度互助金各項給付統計結存報告表，除每季提交理、監事會議審核，每年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核外。

※固定之業務請主動至本會辦理：(本會不另行發函通知)

本會會內模範勞工選拔作業：選拔辦法請至本會網站參閱。  
固定每年二月一日起至本會索取「選拔表」，並請於三月十日以前將選拔表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處申請辦理。

※獎學金申請：本會固定於每年9月16~30日受理申請。